

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 函

地址：32546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88號

承辦人：陳芳珊

電話：03-4711752轉220

電子信箱：asun@mail.sme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石小教字第1060006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60006723_Attach01.docx)

主旨：本校辦理教育電子報校園新聞稿寫作與攝影取材實務研習，歡迎學校行政教師或有興趣的教師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106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106年度教育電子報發行計畫辦理。
- 二、日期地點：106年9月29日、10月27日，下午二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地點龍潭區石門國小二樓教師研習中心。
- 三、參加對象：（一）各級學校負責新聞稿發佈行政同仁或對新聞寫作與攝影有興趣之教師。（二）106年度教育電子報文教記者（優先錄取）。
- 四、每一場次參與人員核予公差假及研習時數3小時；對文教記者工作有興趣者可申請擔任電子報記者。
- 五、名額15人，請於106年10月27日前至教師研習系統石門國小登錄，依報名先後額滿截止。
- 六、課程表與講師：(如附檔)
- 七、攜帶物品：環保杯、筷。

SEC _教務106/10/17 13:12



1060008208

有附件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校教務處

電子公文
2017-10-17
11:38:43



裝



訂

線